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補充公告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2)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議事規則》（「三月修訂」）。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給予的相同涵義。

建議新修訂《公司章程》

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最新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董事會審慎研究，決定撤回三月修訂，並不再將該等修訂提交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已議決將重新修訂的《公司章程》（「新修訂章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新修訂章程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建議採納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基於新修訂章程，董事會已議決撤回採納該公告附錄四所載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然而，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告附錄二所載的新一套《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以便採納。

有關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新修訂章程，董事會已議決撤回採納該公告附錄二所載有關舉行董事會的議事規則。然而，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告附錄三所載的新一套《董事會議事規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以便採納。

有關新《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一般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修訂章程、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新《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在適當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新修訂章程

下表載有新修訂章程（現有《公司章程》的新增內容以劃線標示，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劃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u>以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u> 。
2.	—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3.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u>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u>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4.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設置普通股。公司可以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定 <u>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u> ，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5.	第十六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十六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二十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萬股。1999年8月31日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了10,000萬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建設部長沙建設機械研究院以實物資產出資認購公司7,475.25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74.75%；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中標實業有限公司以實物資產出資認購公司2,375.79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23.77%；北京瑞新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北京中利四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廣州市天河區新怡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廣州黃埔中聯建設機械產業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p> <p>公司成立後，於2000年9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p> <p>在發行H股之前，公司經過數次增發股份、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公司總股本為4,927,636,762股，其中，外資股股東持有516,945,097股，內資股股東持有4,410,691,665股。</p> <p>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可以發行869,582,800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15%；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共計發行1,000,020,200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16.9%。</p>	<p>第二十一至三十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萬股。1999年8月31日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了10,000萬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建設部長沙建設機械研究院以實物資產出資認購公司7,475.25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74.75%；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中標實業有限公司以實物資產出資認購公司2,375.79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23.77%；北京瑞新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北京中利四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廣州市天河區新怡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廣州黃埔中聯建設機械產業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p> <p>公司成立後，於2000年9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p> <p>在發行H股之前，公司經過數次增發股份、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公司總股本為4,927,636,762股，其中，外資股股東持有516,945,097股，內資股股東持有4,410,691,665股。</p> <p>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u>首次</u>可以發行869,582,800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15%；<u>如在行使超額配售權後</u>，公司共計發行1,000,020,200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16.9%。</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	<u>第二十四條</u>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8.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七三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股</u>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u>和有關主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收購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九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收購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因前款第(四)項規定外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但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A股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前款第(四)項規定外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但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A股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10.	<p>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三十四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七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u>前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在符合上文規定的條件下，公司H股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p>	<p>第四十八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在符合上文規定的條件下，公司H股股東名冊可供股東隨時審閱，但公司可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查閱。</p>
13.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五十五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財務會計報告；及</p> <p>(7) 公司債券存根。</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八)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財務會計報告；及</p> <p>(7) 公司債券存根。</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u>七</u>)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u>及</u></p> <p>(九<u>八</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九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六十四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u>本章程第六十五六十三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p>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七) 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六十五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四) <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七) 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第六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18.	<p>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p>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七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20.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八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一日</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二十個</u>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五日</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十個</u>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懲戒一；<u>及</u></p> <p><u>(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的監事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未指定監事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九十六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u>進行主持</u>；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的監事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未指定監事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p> <p>(二)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但本章程第二十七條有特別規定的除外；</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六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p> <p>(二)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但本章程<u>二十九二十七條</u>有特別規定的除外；</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u>包括自願清盤</u>）；</p> <p><u>(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u></p> <p><u>(六五)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u></p> <p><u>(七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p> <p><u>(八七) 股權激勵計劃；</u></p> <p><u>(九) 重大資產重組；</u></p> <p><u>(十) 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就前述第(五)項及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24.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七—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p> <p>召集人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條的規定執行。</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於多人。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差額選舉（即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u>獨立董事除外</u>）、監事（<u>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除外</u>）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p> <p><u>公司董事會召集人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監事會、單獨、持有或者合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3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新的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條的規定執行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於多人。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差額選舉（即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u>及公司會計師、股份登記過戶處或外部審計事務所</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27.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u>冊</u>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28.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u>。</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日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本章程一百九十七下列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日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九) 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對外捐贈</u>等事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九) 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根據公司章程的授權決定收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p> <p>(十九)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根據公司章程的授權決定收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p> <p>(十九)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三)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三)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聘用、重新委任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31.	<p>第一百五十九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u>第一百六十一</u>第一百五十九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或者</u>監事會<u>或</u>董事長，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對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u>第一百六十三</u>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和其他法律、<u>行政法規規定</u>、<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對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33.	<p>第一百八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以處分或者解聘。</p>	<p><u>第一百八十一</u>一百八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以處分或者解聘。</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35.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36.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u>國家有關部門</u>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一十六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u>四個月</u>12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u>上半年</u>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u>兩個60日</u>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中期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u>年度報告、中期財務會計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u>證券交易所</u>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38.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二十五三百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u>公司董事會<u>根據</u>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p data-bbox="280 204 858 289">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 data-bbox="280 348 858 629">(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應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p> <p data-bbox="280 689 858 1587">(二)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年度利潤分配。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等事項發生，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890 204 1465 289">第二百二十九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 data-bbox="890 348 1468 629">(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應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p> <p data-bbox="890 689 1468 1587">(二)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年度利潤分配。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等事項發生，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三)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u>第3項</u>規定處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傳真、電話、邀請中小股東現場參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五) 公司當年盈利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說明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四)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傳真、電話、邀請中小股東現場參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五) 公司當年盈利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說明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七)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八)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他情況。</p>	<p>(六)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u>(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紅政策)</u>的調整方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傳真、電話、邀請中小股東現場參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p>(七)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八)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他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國家有關規定的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41.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p>	<p>第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進行。</p>
42.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清算費用；</p> <p>(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所欠稅款及應繳納的附加稅款及基金；</p> <p>(四)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照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有關主管部門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清算費用；</p> <p>(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所欠稅款及應繳納的附加稅款及基金；</p> <p>(四)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照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p>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湖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44.	-	<p>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如同有關規則載列於本章程中。本章程與不時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管規定有抵觸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管規定為準。</p>

註：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因增加或刪減部分條款導致後續各條款序號及條款內容中的索引序號調整的，將在《公司章程》中依次調整，本建議修正案不贅述。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英文版為非官方譯文。如中英文版之間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規範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聘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6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的上述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第66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在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徵集投票權、通訊表決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網絡投票表決的股東應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參與投票，其身份由該等系統以其認可的方式確認。以通信方式參與投票的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下午三時之前將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的意見（須簽名及時間）、本人身份證複印件（簽名並註明為該次股東大會專用）、股東賬戶卡複印件（簽名並註明為該次股東大會專用）以特快專遞的方式送達會議通知指定的機構或連絡人。材料不全，視為無效投票。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在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十五條 除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併表決，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表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務常設聯繫點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會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由公司代表或者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公司代表或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並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撤回簽署委託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董事長指定的董事均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的監事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未指定監事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
-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聯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關聯股東迴避時，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作出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在關聯股東不參與投票表決無法形成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其他特殊情況下，可以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召開股東大會。

上述特殊情況是指：1、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只有該關聯股東；2、關聯股東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提案被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以特別決議程序表決通過；3、關聯股東無法迴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

召集人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第76條的規定執行。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於多人。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差額選舉（即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三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信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反對票。

第四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投票還是以其他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某一提案進行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章 股東大會決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但《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情況及表決情況統計並公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規定，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該次股東大會會議通過選舉決議後立即就任。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五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132條至136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公司章程》第131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六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第132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六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公司章程》第17條所述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

第六十五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和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

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規則與《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抵觸時，以《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英文版為非官方譯文。如中英文版之間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行為，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充分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下稱「《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現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制定。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除遵守第二條規定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外，亦應遵守本規則的規定。
- 第四條** 在本規則中，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董事指公司所有董事。

第二章 董事

第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公司章程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日發給公司。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會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離職後兩年，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非自然人；
- (七)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
- (七) 認真閱讀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重大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十一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有上述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時，應當主動提出迴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該關聯董事未主動提出迴避時，亦有義務要求其迴避。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十二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如該名董事為獨立董事的，則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三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以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的未列於本規則的其他資格和義務請參見公司章程第五章及第八章的相關規定。

第三章 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下稱「《獨董管理辦法》」)的要求實行獨立董事制度。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公司法》、《獨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任職條件及獨立性要求。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按如下規定提名、選舉或更換：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三)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報送《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

獨立董事候選人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或者獨立性要求的，深交所可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 (四)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深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獨董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獨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獨董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十條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 (九) 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所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
- (十七)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十八) 根據公司章程的授權決定收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
- (十九) 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定事項，除(六)、(七)、(十三)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聘用、重新委任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發現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有侵佔公司資產行為時應啓動對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資產時應申請司法凍結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凡侵佔資產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

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的投資事宜，及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的資產處置方案。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提名首席執行官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
-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八) 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決定公司分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辦事處）的設立、變更和註銷；
-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董事長應當指定董事代董事長履行職務；指定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三十六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董事長，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 （一）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上無表決權；
- （二） 公司的監事會成員。

第五章 議案的提交及審議

第四十條 議案的提出

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的機構和人員包括：

(一) 公司首席執行官應向董事會提交涉及下述內容的議案：

1. 公司的經營計劃；
2.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3. 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4.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5.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
6. 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年度及季度工作報告；
7.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8. 董事會要求其作出的其他議案。

(二) 董事會秘書應向董事會提交涉及下述內容的議案：

1. 公司有關信息披露的事項的議案；
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的獎懲事項；
3. 有關確定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的權限；
4. 其他應由董事會秘書提交的其他有關議案。

- (三) 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的議案。
- (四) 三名董事聯名向董事會提交供董事會討論的議案。
- (五)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聯名向董事會提交供董事會討論的議案。

第四十一條 有關議案的提出人須在提交有關議案時同時對該議案的相關內容作出說明。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在向有關董事發出會議通知時，須將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意見(如有)、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如有)等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與會議通知一道提供至與會及列席會議的各董事及會議參加人，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在召開前，董事會秘書應協助董事長就將提交會議審議的議題或草案請求公司各專門職能部門召開有關的預備會議。對提交董事會討論議題再次進行討論並對議案進行調整。

第六章 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對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四十七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

- (一)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 (二) 任職期內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超過其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五十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
- (二)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 (三) 親自出席、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姓名、缺席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
- (四) 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
- (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迴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迴避情況；
- (六) 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
- (七)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董事會決議的內容均應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否則，所形成的決議無效。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和公司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一) 《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 (三) 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本公司現任監事；
- (五) 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如下職責：

- (一) 保存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證券交易所可以隨時與其取得工作聯繫；
- (五)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六)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七)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八)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九)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 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十一)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或者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二) 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五十六條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通過之日起執行。本規則的解釋權屬董事會。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英文版為非官方譯文。如中英文版之間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